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3〕67号

---

##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 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5日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我校师生心理服务质量，促进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的规范化管理，为学生心理成长与发展提供专业有效的帮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是指在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工作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校内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

（二）热爱并乐意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奉献精神及团队协作精神。

（三）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质并接受过心理咨询相关培训；

2. 具有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助理心理师或注册心理师资质；

3.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精神医学等专业背景，接受过系统的心理咨询相关培训，能够独立开展个体心理咨询。

### 第三章 工作与考核要求

#### 第四条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工作要求

（一）遵守专业伦理。严格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保护学生隐私，不得向中心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来访者相关信息；不得私自向来访者收取费用；不得将本校来访者私自转介至校外机构；不与来访者发生非咨询的或不正当关系。

（二）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应严格遵守《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执行中心的心理咨询值班安排，做好个体心理咨询工作。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应严格遵守时间安排，不得随意更改咨询的时间，不得迟到和单方面提前结束咨询。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咨询时间，需要征得来访者同意、妥善安排并反馈至中心；不得将在校学生转为个人私下心理咨询。在咨询结束后应及时填写咨询记录。

（四）做好危机信息上报工作。如来访者有强烈自杀意念、自残、自杀及伤人行为，应及时上报给中心。咨询师对高风险来访者如因迟报、瞒报、漏报、处理不当等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由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做好转介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咨询师评估来访者疑似有精神疾病，或因个案遇到困难无法胜任咨询时，应妥善转介，并及时汇报中心。

（六）努力提升专业胜任力。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应不断提升咨询理论及技能，定期接受专业督导和朋辈督导，做好自我身心调适，保障心理咨询服务的质量。

（七）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存在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诉诸法律：严重违反工作协议或侵犯来访者个人隐私等心理伦理原则的；严重损害来访者利益或中心利益的；因个人原因对学校、中心或来访者造成伤害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 **第五条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工作考核**

（一）日常工作中，由中心核定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工作内容并评估工作质量。原则上专职心理教师心理咨询排班不低于3个时段/周，兼职心理教师不低于1个时段/周。

（二）每个自然年度结束时，中心根据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的咨询数量、咨询记录情况、每学期所提交的案例报告、参加中心培训学习情况、来访者评价以及日常工作表现等方面，对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进行考核评定。

(三) 中心综合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的各项表现, 推荐优秀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参加学校十佳育人工作者(心理育人)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 第四章 工作权益

### 第六条 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工作权益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21〕2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号)、《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校党发〔2023〕6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学校依法保障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以下权益:

(一) 心理咨询值班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二) 学校每年选送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参加专业培训, 或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三)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开展专家案例督导、进行个案研讨。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